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6月2日

2016年 第10-12号 (总第425-427号)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6] 第1号	(1)
人民银行公告 [2016] 第11号	(3)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6] 第12号	(5)
人民银行公告 [2016] 第13号	(6)
中国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支持钢铁 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7)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票据 业务监管 促进票据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	(11)
中国银行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 审慎管理的通知	(15)
中国银行 财政部关于发行2016年凭证式(二期)国债 有关问题的通知	(21)
中国银行 农业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现代种业发展金融服务的指 导意见	(26)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扶贫办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关于加强金融精准扶贫信息对接共享工作的指导意见 (28)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6]第1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全面清理不利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等要求，现决定：

一、废止《关于进行外汇（转）贷款登记的通知》（银发〔1989〕284号）和《外币代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6号）2件规章。

二、对《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4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标题修改为《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

（二）删除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三）将第一条中“为规范流通人民币经营、装帧行为”的表述修改为“为规范流通人民币装帧行为”。

（四）将第二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流通人民币经营、装帧活动适用本办法”的表述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流通人民币装帧活动适用本办法”。

（五）删除第四条中“本办法所称经营流通人民币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买卖流通人民币的行为”的内容。

（六）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装帧流通人民币1万枚（套）以上的申请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且连续经营三年以上”。

（七）将第十六条中“获得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许可的法人，未按本办法规定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的”的表述修改为“获得装帧流通人民币许可的法人，未按本办法规定装帧流通人民币的”。

（八）在第十七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买卖流通人民币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

（九）将第十七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的表述修改为“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装帧流通人民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作为第十七条第二款。

三、将《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4号）

第八条修改为“办理假币收缴业务的人员，应掌握货币防伪知识，具备熟练挑剔和收缴假币的业务能力。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组织金融机构有关业务人员进行货币防伪和反假培训、考试”。

行长 周小川

2016年5月19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第11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全面清理不利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等要求，现决定废止20件政策性文件（文件目录见附件）。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废止的政策性文件目录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5月18日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废止的政策性文件目录

序号	类别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政策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4〕149号
2	政策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试运行期间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4〕285号
3	政策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试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5〕400号
4	政策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银发〔2006〕257号
5	政策性文件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监督制度的通知	银办发〔2007〕95号
6	政策性文件	关于开展占压税款和国库帐务检查的通知	银发〔1989〕277号
7	政策性文件	关于开展国库资金收纳、报解、入库情况检查的通知	银发〔1995〕175号
8	政策性文件	关于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金融计算机犯罪的通知	银发〔1999〕6号
9	政策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数据集中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银发〔2002〕260号
10	政策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	银发〔2006〕123号
11	政策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发〔2002〕374号
12	政策性文件	关于禁止金融机构随意开展境外衍生工具交易业务的通知	银发〔1995〕81号
13	政策性文件	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剥离不良外汇贷款后有关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银发〔2001〕92号
14	政策性文件	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就远期信用证进行外债登记的通知	银发〔2001〕235号
15	政策性文件	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外资金融机构报送对外负债数据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1〕244号
16	政策性文件	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资本项下部分购汇管理措施的通知	银发〔2001〕304号
17	政策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币现钞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1〕376号
18	政策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币现钞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银发〔2001〕384号
19	政策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外汇指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开办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5〕201号
20	政策性文件	调整部分外汇管理政策事宜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5号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告

[2016]第12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全面清理不利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等要求，现决定废止《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共享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信息的通知》（银发〔2004〕230号）。

中国银行
银监会
2016年5月19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 第13号

为推进大额存单业务发展，拓宽个人金融资产投资渠道，增强商业银行主动负债能力，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将《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5 〕第13号公布）第六条“个人投资人认购大额存单起点金额不低于30万元”的内容，修改为“个人投资人认购大额存单起点金额不低于20万元”，本公告自2016年6月6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6月3日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银发〔2016〕118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升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金融引导作用，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促进钢铁、煤炭行业加快转型发展、实现脱困升级，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原则，积极做好“去产能”信贷服务

(一) 满足钢铁、煤炭企业合理资金需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钢铁、煤炭行业的支柱性、战略性地位，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对技术设备先进、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虽暂遇困难但经过深化改革和加强内部管理仍能恢复市场竞争力的优质骨干企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继续给予信贷支持。积极向进行布局调整和联合重组但不新增产能的钢铁、煤炭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企业以采矿权、应收账款等资产做抵押进行融资。

(二) 严格控制对违规新增产能的信贷投入。对未取得合法手续的钢铁、煤炭新增产能项目，一律不得提供授信支持；对违规新增产能的企业停止贷款。对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企业，环保、质量、安全生产、技术等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主动跟踪和对接地方政府和中央企业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的实施方案，及早应对可能引发的违约风险。

(三) 加快信贷产品创新，促进钢铁、煤炭行业转型升级。积极创新中长期信贷产品，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和产品升级。研究实施“贷款封闭管理”，支持钢铁企业加强对国防军工、航空航天、高铁、核电、海洋工程等重点领域高端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大力发展能效信贷，积极扩大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排污权抵押贷款、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业务，支持钢铁、煤炭企业在化解过剩产能的总体框架下进行节能环保改造和资源整合。

(四) 改进利率定价管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利率定价秩序。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存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增强自主理性定价能力，结合当前企业承受能力并着眼长远发展，合理确定钢铁、煤炭行业贷款利率水平。严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的贷款条件，严格控制中间业务收费水平，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

二、加强直接融资市场建设，支持钢铁、煤炭企业去杠杆、降成本

(五) 支持钢铁、煤炭企业扩大直接融资。健全直接融资市场体系，完善直接融资市场化机制，支持钢铁、煤炭企业在各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有市场竞争力、投资人认可度较高的企业继续发行债券产品融资，替代其他高成本融资。探索发展各类信用增信措施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完善信用风险分担机制，以市场化手段提高市场认可度，增强企业融资能力。简化境内企业境外融资核准程序，鼓励境内钢铁、煤炭企业利用境外市场发行股票、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支持钢铁、煤炭企业对接保险资金运用，鼓励保险机构参与钢铁、煤炭企业直接融资。

(六) 加快股债、贷债结合产品和绿色债券创新。继续发展可续期债券、永续票据、可转换票据等可计入企业权益的产品，拓展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市场。积极推动绿色债券、高收益债券等债券品种创新。扩大绿色金融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等创新金融工具的发行，引导钢铁、煤炭行业绿色发展。

三、支持企业债务重组和兼并重组，推动钢铁、煤炭行业结构调整优化

(七) 积极稳妥推进企业债务重组。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积极主动去产能、调结构、转型发展、有一定清偿能力的钢铁和煤炭企业，可在做好贷款质量监测和准确分类的前提下，实施调整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债务重组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在坚持市场化原则、完善偿债保障措施的基础上，支持钢铁、煤炭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八) 拓宽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对兼并重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完善并购贷款业务，扩大并购贷款规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支持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和地区整合行业产能。支持钢铁、煤炭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支持地方发展产业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企业兼并重组，为企业提供多方位的融资服务。

四、进一步提高就业创业金融服务水平，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分流人员就业创业

(九)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钢铁、煤炭分流人员，鼓励金融机构按政策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同时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按相关规定由财政给予贴息。

(十) 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全面落实国家已出台的各项金融扶持政策，针对小微企业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特征，创新产品和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挥就业主渠道作用。大型钢铁企业、重点矿区所在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与去产能企业开展合作，探索通过去产能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等方式，加大对当地有效吸纳分流人员就业的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以钢铁、煤炭龙头企业为核心，为上下游配套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五、大力支持钢铁、煤炭扩大出口，推动钢铁、煤炭企业加快“走出去”

(十一) 加强对企业“走出去”的融资支持。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要在业务范围

内，通过银团贷款、出口信贷、项目融资等方式，加大对符合条件的钢铁、煤炭企业国际产能合作的金融支持力度。商业银行要按照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为钢铁、煤炭企业向境外转移产能、开拓国际市场提供融资支持。支持企业以境外资产和股权、矿权等权益为抵押获得贷款。充分利用丝路基金等投融资平台，支持国内钢铁、煤炭企业与“一带一路”国家及产能合作重点国别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

（十二）完善国际产能合作的配套金融政策。支持钢铁、煤炭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研究对钢铁、煤炭企业海外重大项目融资或并购贷款引入保险机制，加快培育对外竞争新优势。进一步提高跨境人民币结算的便利化水平，扩大人民币国际使用。研究推出更多避险产品，帮助钢铁、煤炭出口企业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

六、支持银行加快不良资产处置，依法处置企业信用违约事件

（十三）促进银行加快不良贷款处置。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综合运用债务重组、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等手段，妥善处置企业债务和银行不良资产；用足用好现有不良贷款核销和批量转让政策，加快核销和批量转让进度，做到“应核尽核”。稳妥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为银行处置不良贷款开辟新的渠道。继续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金融债等，增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能力。鼓励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银行不良资产处置。

（十四）坚决遏制企业恶意逃废债行为。充分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用，为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债务重组、兼并重组等提供信息支持。推动建立健全跨部门失信企业通报制度和部门间联合惩戒机制，对恶意逃废债务和“恶意脱保”的钢铁、煤炭企业形成强有力约束。督促钢铁煤炭企业债券发行人及时披露信用风险有关信息，按照市场化、规范化、法治化原则，完善信用风险处置机制，对蓄意破产、划转剥离资产等恶意逃废债务行为进行追责处理，保护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公开市场债权人合法权益。

七、加强沟通协调配合，有效防范钢铁、煤炭行业金融风险

（十五）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监会等派出机构的组织协调作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派出机构要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指导，推动金融机构建立会商机制，并协调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共同研究解决企业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等重大问题，切实落实各项支持政策。

（十六）严密防范、妥善化解金融风险。金融机构、行业自律组织要加强与行业主管和地方政府部门的沟通，切实摸清风险底数，建立风险客户台账，开展压力测试，及时应对企业去产能可能引发的违约风险。遇有重大违约事件，及时报告地方政府、人民银行及相关监管部门。强化责任追究和惩处机制，对于企业未及时充分披露信息、中介机构未尽职履责等行为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严格追责处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监会派出机构要密切跟踪监测和分析研判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对区域金融稳定的影响，完善风险应对预案，防止个别行业、企业风险演化为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

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会、证监会及保监会派出机构，将本意见迅速转发至辖区内相关机构，并做好政策贯彻实施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2016年4月17日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票据业务监管 促进票据市场
健康发展的通知

银发〔2016〕126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近年来，基于商业汇票的各类票据市场业务快速增长，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部分票据业务发展不规范，部分银行有章不循、内控失效等问题，已引发系列票据案件，造成重大资金损失，业务风险不容忽视。为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要求，有效防范和控制票据业务风险，促进票据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现就加强票据业务监管、规范业务开展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的票据业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为客户办理的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和银行之间办理的买断式转贴现业务，以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中以票据类金融资产为基础资产的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

二、强化票据业务内控管理

（一）按业务实质建立审慎性考核机制。银行应建立科学的考核激励机制，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银监发〔2012〕34号文印发）的要求，合规经营类指标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应当明显高于其他类指标，将承兑费率与垫款率等票据业务经营效益指标与风险管理类指标纳入考核，确保票据业务规模合理增长。

（二）加强实物票据保管。银行应建立监督有力、制约有效的票据保管制度，严格执行票据实物清点交接登记、出入库制度，加强定期查账、查库，做到账实相符，防范票据传递和保管风险。

（三）严格规范同业账户管理。银行应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4〕178号）要求。开户银行必须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向存款银行一级法人进行核实。严格规范异地同业账户的开立和使用管理，加强预留印鉴管理，不得出租、出借账户，严禁将本银行同业账户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开户银行

和存款银行应按月对账，对账发现同业账户属于虚假开立或者资金流水异常的，应立即排查原因，对存在可疑情形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

(四) 强化风险防控。银行应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票据业务管理制度和本通知要求，认真梳理内部各项制度，规范业务流程设计，坚持关键岗位、职能部门分离制约。加强员工行为管控和行为排查，开展内部业务培训、道德教育，提升员工专业素养和合规意识。建立和持续优化票据业务系统，实现流程控制系统化，加强内控检查和业务审计，确保内控制度和监管要求落实到位，防范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

三、坚持贸易背景真实性要求，严禁资金空转

(一) 严格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银行应加强对相关交易合同、增值税发票或普通发票的真实性审查，并可增验运输单据、出入库单据等，确保相关票据反映的交易内容与企业经营范围、真实经营状况、以及相关单据内容的一致性。通过对已承兑、贴现商业汇票所附发票、单据等凭证原件正面加注的方式，防范虚假交易或相关资料的重复使用。严禁为票据业务量与其实际经营情况明显不符的企业办理承兑和贴现业务。

(二) 加强客户授信调查和统一授信管理。银行应科学核定客户表内外票据业务授信规模，并将其纳入总体授信管理框架中。根据票据业务具体的授信种类搜集客户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基本信息、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等，杜绝超额授信。银行应按照《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银监发〔2004〕51号文印发)的要求做好对不同票据业务授信品种的分析评价。在客户原有信用等级和业务评价水平的有效期内，发生影响客户授信等的重大事项，银行应及时调整相关风险分析与评价。

(三) 加强承兑保证金管理。银行应确保承兑保证金为货币资金，比例适当且及时足额到位，保证金未覆盖部分所要求的抵押、质押或第三方保证必须严格依法落实。应识别承兑保证金的资金来源，不得办理将贷款和贴现资金转存保证金后滚动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保证金账户应独立设置，不得与银行其他资金合并存放。保证金管理应通过系统控制，不得挪用或随意提前支取。

(四) 不得掩盖信用风险。银行不得利用贴现资金借新还旧，调节信贷质量指标；不得发放贷款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掩盖不良资产。

四、规范票据交易行为

(一) 严格执行同业业务的统一管理要求。银行应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40号)要求，将银行承兑汇票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严格实施集中统一授权、授信、审批，完善前、中、后台分设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业务管理。按照会计准则要求，采用正确的会计处理方法，对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单独列立会计科目，严格按照业务合同(协议)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二) 加强交易对手资质管理。银行应对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的交易对手由法人总部

进行集中统一的名单制管理，定期评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名单，不得与交易对手名单之外的机构开展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票据等同业业务。

（三）规范纸质票据背书要求。受理转贴现业务时，拟贴入银行必须确认交易对手已记载背书，禁止无背书买卖票据；已贴入银行必须于转贴现业务当日在本手背书的被背书人栏记载本机构名称，保障自身票据权利。受理买入返售业务时，拟买入返售银行必须确认交易对手是最后一手票据背书记载的被背书人。

（四）禁止离行离柜办理纸质票据业务。转贴现、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的交易双方应在交易一方营业场所内逐张办理票据审验和交接。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交易对应的票据资产需要封包的，交易双方应在买入方营业场所内办理票据审验和交接。票据实物应由买入方保管。

（五）严格资金划付要求。办理转贴现贴入和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时，转入行应将资金划入票据转出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的存款准备金账户，或票据转出行在本银行开立的账户，防止资金体外循环。通过被代理方式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金融机构，可以使用在代理行开立的、与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关联的同业账户办理资金收付。

（六）禁止各类违规交易。严禁银行与非法“票据中介”、“资金掮客”开展业务合作，不得开展以“票据中介”、“资金掮客”为买方或卖方的票据交易。禁止跨行清单交易、一票多卖。

五、开展风险自查，强化监督检查

（一）全面开展票据业务风险自查。

银行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在全系统开展票据业务风险排查，对存在的风险隐患，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堵塞漏洞。重点排查将公章、印鉴、同业账户出租、出借行为，与交易对手名单之外机构开展交易的行为，以及为他行“做通道”、“消规模”，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的行为。对违规开立和使用的同业账户，应予撤销；对疑似“票据中介”、“资金掮客”等客户或交易对手，应及时审慎处置；对已形成资金损失或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移交公安部门处理。银行应于2016年7月15日前，将风险自查情况同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全国性银行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银行报送法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以下统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监局。

（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增强监管实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监局，要依照法定职责加大对票据业务的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力度，增强监管实效，强化制度执行，整顿市场秩序；严肃票据业务纪律，公布咨询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对接受举报和执法检查中，发现银行存在违规操作的，依法严肃查处并督促及时整改。对违规情节严重的，视情况采取暂停市场准入、暂停票据业务等监管措施，

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相关高管人员责任。

请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监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区内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

银监会

2016年4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

银发〔2016〕13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为把握与宏观经济热度、整体偿债能力和国际收支状况相适应的跨境融资水平，控制杠杆率和货币错配风险，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在总结前期区域性、地方性试点的基础上，将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跨境融资，是指境内机构从非居民融入本、外币资金的行为。本通知适用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以下称企业）和金融机构。本通知适用的企业仅限非金融企业，且不包括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本通知适用的金融机构指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各类法人金融机构。

二、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热度、国际收支状况和宏观金融调控需要对跨境融资杠杆率、风险转换因子、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等进行调整，并对27家银行类金融机构（名单见附件）跨境融资进行宏观审慎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企业和除27家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跨境融资进行管理，并对企业和金融机构进行全口径跨境融资统计监测。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之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三、建立宏观审慎规则下基于微观主体资本或净资产的跨境融资约束机制，企业和金融机构均可按规定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

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融资按风险加权计算余额（指已提用未偿余额，下同），风险加权余额不得超过上限，即：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Σ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类别风险转换因子+Σ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

期限风险转换因子：还款期限在1年（不含）以上的中长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1，还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短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1.5。

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表内融资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设定为1，表外融资（或有负债）的

类别风险转换因子暂定为1。

汇率风险折算因子：0.5。

四、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中的本外币跨境融资包括企业和金融机构（不含境外分支机构）以本币和外币形式从非居民融入的资金，涵盖表内融资和表外融资。以下业务类型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一）人民币被动负债：企业和金融机构因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产生的人民币被动负债；境外主体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存款。

（二）贸易信贷、人民币贸易融资：企业涉及真实跨境贸易产生的贸易信贷（包括应付和预收）和从境外金融机构获取的人民币贸易融资；金融机构因办理基于真实跨境贸易结算产生的各类人民币贸易融资。

（三）集团内部资金往来：企业主办的经备案的集团内跨境资金（生产经营和实业投资等依法合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集中管理业务项下产生的对外负债。

（四）境外同业存放、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金融机构因境外同业存放、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产生的对外负债。

（五）自用熊猫债：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并以放款形式用于境内子公司的。

（六）转让与减免：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融资转增资本或已获得债务减免等情况下，相应金额不计人。

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宏观金融调控需要和业务开展情况，对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的业务类型进行调整，必要时可允许企业和金融机构某些特定跨境融资业务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五、纳入本外币跨境融资的各类型融资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中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外币贸易融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外币贸易融资按20%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统一按1计算。

（二）表外融资（或有负债）：金融机构向客户提供的内保外贷、因向客户提供基于真实跨境交易和资产负债币种及期限风险对冲管理服务需要的衍生产品而形成的对外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金融机构因自身币种及期限风险对冲管理需要，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而产生的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金融机构在报送数据时需同时报送本机构或有负债的名义本金及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三）其他：其余各类跨境融资均按实际情况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宏观金融调控需要和业务开展情况，对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中各类型融资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六、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计算：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资本或净资产*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资本或净资产：企业按净资产计，银行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

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外资银行)按一级资本计,非银行金融机构按资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计,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跨境融资杠杆率: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为1,银行类金融机构为0.8。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1。

七、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

八、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及上限的计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外币跨境融资以提款日的汇率水平按以下方式折算计入:已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挂牌(含区域挂牌)交易的外币,适用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区域交易参考价;未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货币,适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参考汇率。

九、中国人民银行建立跨境融资宏观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在跨境融资宏观风险指标触及预警值时,采取逆周期调控措施,以控制系统性金融风险。

逆周期调控措施可以采用单一措施或组合措施的方式进行,也可针对单一、多个或全部企业和金融机构进行。总量调控措施包括调整跨境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结构调控措施包括调整各类风险转换因子。根据宏观审慎评估(MPA)的结果对金融机构跨境融资的总量和结构进行调控,必要时还可根据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的需要,采取征收风险准备金等其他逆周期调控措施,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企业和金融机构因风险转换因子、跨境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调整导致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超出上限的,原有跨境融资合约可持有到期;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调整到上限内之前,不得办理包括跨境融资展期在内的新的跨境融资业务。

十、企业跨境融资业务:企业按照本通知要求办理跨境融资业务,具体细节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另行发布细则明确。

(一)企业应当在跨境融资合同签约后但不晚于提款前三个工作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跨境融资情况签约备案。为企业办理跨境融资业务的结算银行应向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企业的融资信息、账户信息、人民币跨境收支信息等。所有跨境融资业务材料留存结算银行备查,保留期限为该笔跨境融资业务结束之日起5年。

(二)企业办理跨境融资签约备案后以及金融机构自行办理跨境融资信息报送后,可以根据提款、还款安排为借款主体办理相关的资金结算,并将相关结算信息按规定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系统,完成跨境融资信息的更新。

企业应每年及时更新跨境融资以及权益相关的信息(包括境外债权人、借款期限、金额、利率和自身净资产等)。如经审计的净资产,融资合同中涉及的境外债权人、借款期限、金额、利率等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及时办理备案变更。

(三)开展跨境融资涉及的资金往来,企业可采用一般本外币账户办理,也可采用自由贸易账户办理。

(四)企业融入外汇资金如有实际需要,可结汇使用。企业融入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

相关规定，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并符合国家和自贸区的产业宏观调控方向。

十一、金融机构跨境融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27家银行类金融机构跨境融资业务实行统一管理，27家银行类金融机构以法人为单位集中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相关材料。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除27家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跨境融资业务进行管理。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融资业务前，应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本外币跨境融资业务的操作规程和内控制度，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后实施。

(一) 金融机构首次办理跨境融资业务前，应按照本通知的跨境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以及本机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数据，计算本机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和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并将计算的详细过程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金融机构办理跨境融资业务，应在本机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处于上限以内的情况下进行。如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低于上限额，则金融机构可自行与境外机构签订融资合同。

(二) 金融机构可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等管理制度开立本外币账户，办理跨境融资涉及的资金收付。

(三) 金融机构应在跨境融资合同签约后执行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资本金额、跨境融资合同信息，并在提款后按规定报送本外币跨境收入信息，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后报送本外币跨境支出信息。如经审计的资本，融资合同中涉及的境外债权人、借款期限、金额、利率等发生变化的，金融机构应在系统中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金融机构应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本机构本外币跨境融资发生情况、余额变动等统计信息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所有跨境融资业务材料留存备查，保留期限为该笔跨境融资业务结束之日起5年。

(四) 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可用于补充资本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金融机构融入外汇资金可结汇使用。

十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分工，定期或不定期对金融机构和企业开展跨境融资情况进行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检查，金融机构和企业应配合。

发现未及时报送和变更跨境融资信息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在查实后对涉及的金融机构或企业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发现超上限开展跨境融资的，或融入资金使用与国家、自贸区的产业宏观调控方向不符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可责令其立即纠正，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借款主体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暂停其跨境融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行为纳入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考核，对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还可视情况向其征收定向风险准备金。

对于办理超上限跨境融资结算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责令整改；对于多次发生办理超上限跨境融资结算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

暂停其跨境融资结算业务。

十三、对企业和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不实行外债事前审批，企业改为事前签约备案，金融机构改为事后备案，原有管理模式下的跨境融资未到期余额纳入本通知管理。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为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实行的本外币境外融资等区域性跨境融资创新试点设置1年过渡期，1年过渡期后统一按本通知模式管理。

企业中的外商投资企业、外资金融机构可在现行跨境融资管理模式和本通知模式下任选一种模式适用，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一经选定，原则上不再更改。如确有合理理由需要更改的，须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外商投资企业、外资金融机构过渡期限长短和过渡期安排，另行制定方案。

十四、本通知自2016年5月3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27家银行类金融机构名单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4月27日

附件

27家银行类金融机构名单

1	国家开发银行
2	进出口银行
3	农业发展银行
4	中国工商银行
5	中国农业银行
6	中国银行
7	中国建设银行
8	交通银行
9	中信银行
10	中国光大银行
11	华夏银行
12	中国民生银行
13	招商银行
14	兴业银行
15	广发银行
16	平安银行
17	浦发银行
18	恒丰银行
19	浙商银行
20	渤海银行
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2	北京银行
23	上海银行
24	江苏银行
2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6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7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关于发行2016年凭证式（二期） 国债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16〕134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2015—2017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

现就2016年凭证式（二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发行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

（一）本期国债计划最大发行总额为300亿元，其中：三年期150亿元，五年期150亿元。三年期年利率为3.9%，五年期年利率为4.32%。财政部公告（2016年第53号）公布日至发行结束日，如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利率调整日（含）以后发行的本期国债利率及提前兑取分档利率的调整情况另行通知。

（二）本期国债发行从2016年5月10日开始，5月19日结束。投资人购买的本期国债从购买之日起开始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加计利息。2015—2017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1，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承销的本期国债，从5月10日开始计息，发行期内若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各承销团成员利率调整前后实际发行数量分段计息。

（三）本期国债按照面值向个人发行，销售面值须为百元的整数倍。本期国债为记名国债，记名方式采用实名制，具体办法参照《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5号）。本期国债可以挂失，但不得更名，不可流通转让。

（四）本期国债由各承销团成员承销。承销团成员要认真履行与财政部签订的《2015—2017年储蓄国债承销主协议》。

（五）本期国债采取承销团成员固定比例代销方式发行，发行期结束后，发行剩余额度全部注销。各承销团成员代销的本期国债额度，按300亿元和各承销团成员代销比例（见附件1）的乘积确定，其中，三年期和五年期比例为5：5。

（六）各承销团成员对投资者提前兑取部分，发行期内仍可继续按面值销售；发行期结束后，由承销团成员持有到期，不得再次销售。

二、兑付

(一) 投资者购买本期国债后，可以到原购买机构办理提前兑取和质押贷款。

(二) 本期国债提前兑取时，利息按投资者实际持有天数及相应的利率档次计付，即：本期国债从购买之日起持有期限不满半年不计付利息，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年利率0.64%计付利息，满一年不满二年的按年利率2.37%计付利息，满二年不满三年的按年利率3.39%计付利息；五年期本期国债持有期限满三年不满四年的按年利率3.91%计付利息，满四年不满五年的按年利率4.05%计付利息。

(三) 本期国债提前兑取时，各承销团成员按提前兑取国债本金数额的1‰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

(四) 本期国债于2019年和2021年到期后办理兑付，一律不收取手续费。

(五) 本期国债于2019年和2021年到期时，由财政部负责还本付息，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三、账务核算及发行款项的缴纳

(一) 各承销团成员应将所代销的凭证式国债发行、兑付等业务纳入本单位特定会计科目进行总量核算，并在此科目下按期次和期限进行明细核算；将被动持有的凭证式国债纳入特定资产类会计科目进行总量核算，并在此科目下按期次和期限进行明细核算。

(二) 各承销团成员应将本期国债发行款项在5月23日一次性缴入国家金库总库（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汇款用途栏内应注明本机构的缴款代码（见附件1）。

户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开户行：国家金库总库

支付系统行号（同接收行行号）：011100099992

账号：270-16302-3（用于缴纳三年期本期国债发行款）

270-16302-5（用于缴纳五年期本期国债发行款）

国债发行款通过支付系统汇划时，应使用hvps.111.001.01格式报文（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报文中“汇款人名称”栏应填写国债缴款人名称及缴款代码；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需注明名称及期次，例：2016年凭证式（二期）国债3年期。

四、数据报送与确认

(一) 数据报送。

发行期内，各承销团成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国库管理信息系统凭证式国债部分上线的通知》（银办发〔2009〕251号）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库管理信息系统（TMIS）报送本期国债发行、兑付等相关数据，及时报送对账报文；按日报送数据和日对账报文截止时间为业务发生日次日上午9:00，报送总对账报文截止时间为5月20日上午9:00。本期国债代码规则为“公历年份最后两位数+本期国债发行期次+本期国债期限+1（发行期内未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或2（发行期内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例如，2016年发行的凭证式（二期）国债3年期品种的国债代码为1602031。

与此同时，各承销团成员分支机构应于5月11日、5月16日和5月20日下午3:00前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财政厅（局）报送本期国债累计发行数据，报送的发行数据截止日为：5月10日、5

月14日和5月19日。

(二) 数据确认。

5月20日下午3: 00前，各承销团成员统一填制本期国债销售数据报表（见附件2），加盖行章后以传真方式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作为本期国债发行款缴纳依据，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同时传送至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加盖行章的本期国债销售数据报表原件于5月24日前报至中国人民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同时报至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各承销团成员报送数据进行汇总整理，确认无误并于5月24日下午5: 00前送财政部审核。本期国债发行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分段计息相关数据报送另行通知。

各承销团成员应认真进行账务核对，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传真报表与加盖行章的本期国债销售数据报表原件的一致性，并将报表原件保存5年以上。

五、承销手续费的拨付和分配比例

本期国债的发行费和兑付费合并为承销手续费，在发行环节一次支付，国债到期后不再拨付兑付费。承销团成员三年期和五年期国债手续费分配比例为7.00‰。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本期国债手续费按0.07‰分配，纳入部门预算，专款使用。

本期国债承销手续费和办理提前兑付时收取的手续费，主要用于本期国债发行中的宣传、凭证调运、人员培训、零星设备的购置及优秀人员的奖励等。

本文未尽事宜，按《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12年凭证式国债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12〕6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发行2016年凭证式（一期）国债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6〕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2016年凭证式（二期）国债承销团成员名单及代销比例

2. 2016年凭证式（二期）国债销售数据报表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2016年5月3日

附件1

2016年凭证式（二期）国债
承销团成员名单及代销比例

代码	机构简称	代销比例	代码	机构简称	代销比例
1001	中国工商银行	19.8%	1023	杭州银行	0.3%
1002	中国农业银行	14.3%	1026	青岛银行	0.3%
1003	中国银行	11.4%	1028	成都银行	0.5%
1004	中国建设银行	18.5%	1030	西安银行	0.4%
1005	交通银行	4.9%	1034	富滇银行	0.4%
1006	中信银行	0.9%	1035	哈尔滨银行	0.4%
1007	中国光大银行	1.5%	1037	宁波银行	0.3%
1009	华夏银行	0.8%	1041	徽商银行	0.4%
10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	1063	汉口银行	0.2%
1011	兴业银行	0.7%	1075	大连银行	0.3%
1012	招商银行	2.6%	1084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0.4%
1013	平安银行	0.4%	1100	恒丰银行	0.3%
1014	中国民生银行	0.9%	1102	晋商银行	0.3%
1015	北京银行	1.5%	1111	江苏银行	1.5%
1016	上海银行	1.5%	1114	包商银行	0.2%
1017	南京银行	0.9%	50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7.5%
1020	广发银行	1.1%	5011	北京农商银行	1.7%
1021	天津银行	0.5%	5014	上海农商银行	0.7%
1022	河北银行	0.4%	501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	0.3%

附件2

2016年凭证式（二期）国债销售数据报表

单位：元

	净销售额	代销额度	待注销额度
	(1)	(2)	(3) = (2) - (1)
3年期			
5年期			
合计			

注：1. “净销售额”是指本期国债发行期内面向个人累计销售的金额扣除累计提前兑取金额后的净销售额；
2. “代销额度”是指按本期国债代销比例计算的计划销售额度。

填表：

××行（签章）

填表日期：

**中国人民银行 农业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
现代种业发展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6〕154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十三五”规划纲要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金融服务，加大对现代种业的金融支持，培育壮大育繁推一体化的种子龙头企业，支持发展现代种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持续稳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对接机制，助推种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加强金融管理部门、农业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密切合作，建立金融产品服务与种业发展政策、信息、项目、专家等有效对接机制。农业部门要结合种业企业规模、财务、经营、研发等情况，定期发布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和信用骨干种子企业名单。人民银行等金融管理部门要会同农业部门积极推动和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支持农业发展银行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在市场化运作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鼓励和引导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优先满足农业部门发布名单企业的信贷需求，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和期限，优化贷款流程，助推种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二、创新信贷产品，支持种业企业提高创新能力。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开展原种、基因专利、育种成果及专利技术、品种权、商标权、育种制种设备等抵质押贷款，支持种业企业开展育种研发和良种联合攻关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存货质押、订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贷款业务，创新开展“贷款+担保”、“贷款+保险”、“基地+公司”、“公司+农户”等多种服务模式，加大对种子育繁推、精深加工、收储等产业链条的信贷支持和服务。

三、加大配合力度，全面做好种业重点领域重点地区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积极配合国家组织开展的大型种子生产基地建设，重点支持海南省南繁育种制种基地、四川省杂交水稻制种基地、甘肃省玉米制种基地等国家级优势种子生产基地建设。积极采取银（社）团贷款方式提供大额种子收购资金，支持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兼并重组。

四、发展多元化渠道，拓宽种业企业融资来源。鼓励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投资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种业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支持已上市种业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发行公司债等方式融资。支持种业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融资。鼓励发展种子生产加工设备等融资租赁服务。

五、加强政策协调，推动完善种业发展配套体制机制。推动有条件的地区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发展，为种业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种业发展基金，扶持种业企业兼并重组和良种研发。积极推动种业发展重点地区政府出台种业贷款奖补政策。鼓励保险机构在国家级制种基地和龙头企业积极开展制种保险试点，深入研究开发保险责任宽、保障水平高、理赔程序简的制种保险专属产品。

六、完善对外投资金融服务，支持优势种业企业“走出去”。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审贷流程，完善本外币跨境结算、跨境担保等基础金融服务。积极提供种业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及引进国际优良种质资源、先进育种技术和设备所需的资金。鼓励“走出去”种业企业综合运用贷款、股权融资等多种渠道融资。

七、加强政策落实和统计监测分析。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可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将金融机构贯彻落实支持种业发展情况纳入涉农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体系，指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种业发展的支持。各金融机构要积极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建立完善专项统计制度，加强对种业贷款的统计和监测分析。

请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会同种业主管等有关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相关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或操作细则，做好贯彻落实工作。有关落实情况和问题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时上报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人民银行

农 业 部

银 监 会

证 监 会

保 监 会

外 汇 局

2016年5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扶贫办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关于加强金融精准扶贫信息 对接共享工作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6〕155号

为进一步推进扶贫基础信息对接共享，促进金融扶贫信息精准匹配和精准采集，加强对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数据支持，致力做好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中央扶贫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要求，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抓紧建设金融精准扶贫信息对接共享机制，实现金融扶贫信息和扶贫基础信息的精准对接、自动匹配和动态共享，实现金融扶贫信息的精准采集、实时监测和准确评估，夯实科学决策和精准施策的信息基础。

(二) 工作目标。2016年6月底前各单位联合建立扶贫信息对接共享机制，组织实施信息对接共享工作。建立金融精准扶贫信息监测制度，准确掌握脱贫攻坚进展。实施金融精准扶贫评估，精准评估扶贫政策执行效果，全力助推到2020年全面完成扶贫攻坚任务。2016年9月底前开发完成全国金融精准扶贫信息对接共享系统建设，全面实现与扶贫信息的精准对接。

(三) 基本原则。

加强合作，明晰职责。各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能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对接共享信息的范围和内容，按照整合信息资源、提高信息使用效率的要求，大力推进扶贫信息对接共享工作。

全面准确，务实高效。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信息对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按照职责分工、时间进度、信息化水平合理确定扶贫信息对接方式，切实提高信息对接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安全、完整。

保密守信，保障安全。各单位应承担对接信息的安全保密责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信息保密规章制度，遵循“谁编制数据，谁负责信息披露”的原则，未经数据生产方或提供方同意，不得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或向社会公众披露，严格防止泄密事件发生。

二、主要内容

(一) 加快实现信息对接共享。各单位要因地制宜采取纸质传真、刻录光盘、加密电

邮、系统对接等方式，尽快对接扶贫基础信息，加快建设金融精准扶贫信息对接共享系统，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带动吸纳贫困户就业的经营主体及重点项目信息、金融扶贫信息的动态对接共享。

（二）做好扶贫贷款信息的数据采集工作。各金融机构要建立相应的数据采集和报送制度，明确报送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按月通过金融精准扶贫信息对接共享系统报送扶贫贷款等信息。“十三五”期间，不因数据标准变化、组织机制变化、人员岗位变化影响信息采集报送工作的持续开展。

（三）拓展金融扶贫信息的运用渠道。各金融机构要以建档立卡贫困户基础信息、扶贫企业信息和扶贫重点项目信息为基础，实现与贫困地区金融服务需求的精准对接。各部门要及时动态掌握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扶贫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和获得金融服务情况信息，研究制定差别化的金融扶贫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金融扶贫的支持力度。

（四）开展金融扶贫监测评估。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充分运用金融精准扶贫共享基础信息，按照金融精准扶贫政策评估有关要求，对信息对接共享机制成效、金融机构落实金融扶贫政策效果情况等加强监测评估。探索开展对贫困县金融扶贫效果的监测评估和总结，加强与当地扶贫部门的合作，将监测评估结果与当地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挂钩。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成立金融扶贫信息对接工作小组，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金融扶贫的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组织各地开展金融扶贫信息对接共享工作，做好后续跟踪指导和评估总结，保证金融扶贫信息对接共享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开展。

（二）制定实施方案。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要联合当地扶贫办（局）、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结合各地实际，于6月底前联合制定金融扶贫信息对接共享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信息对接共享的内容、方式等事项，指导辖区内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市县（含国定贫困县、省定贫困县和插花县）分支机构做好金融扶贫信息对接共享工作。

（三）明确职责分工。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会同地方扶贫办（局）共同推动建立金融精准扶贫信息对接共享系统，汇总交换各部门和各金融机构金融扶贫信息。当地扶贫办（局）负责提供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建档立卡贫困户基础信息和扶贫企业名录。当地银监、证监、保监部门分别负责提供银行、证券、保险机构金融扶贫相关信息。

（四）规范信息共享。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金融精准扶贫信息数据的报送和分析整理工作，按照固定规范格式按月向人民银行报送，确保信息数据准确、及时。信息数据对接共享中如遇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人民银行总行报告。

（五）做好总结推广。各单位要在摸清底数、做实基础的同时，加强沟通交流，相互学习借鉴，认真总结辖区内信息对接共享工作创新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向金融扶贫信息对接工作小组报告。金融扶贫信息对接工作小组要适时召开现场会，宣传推广信息对接共享工

作进展和典型经验，推动金融扶贫信息共享和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有效开展。

请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相关金融机构，并做好贯彻落实工作，有关落实情况和问题要及时上报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银行

国务院扶贫办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2016年5月25日